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桂工信科技〔2014〕43号

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工信委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8号）精神，完善我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10〕540号）要求，特制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年1月20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8号)精神,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,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,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工信部联科〔2010〕540号)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(以下简称示范企业)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、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统筹规划,合理配置资源,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第四条 自治区工信委、财政厅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。各市工信委、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企业的申报工作,并做好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

第五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。

第六条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- （二）在广西建有科研、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；
- （三）已认定为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；
- （四）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；
- （五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，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上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；
- （六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%以上；
- （七）企业 3 年内应有自治区工信委下达并通过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 2 项以上。

第七条 认定基本标准

（一）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。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。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长，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（三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。在行业发展中具有

较强的带动作用。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，形成企业独特的品牌，并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知名度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企业整体财税状况良好，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上升势头。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（五）具有较强的应用新技术能力。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成果转化，在“转方式、调结构、上规模、促融合、提质量、增效益”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作用。

（六）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。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，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，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认定申请

需申请的企业向其所在市工信委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。

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联合行文上报推荐企业名单，同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）报送自治区工信委。

第九条 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《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》、《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

业基本情况表》、《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》;

2. 企业营业执照;
3.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纳税证明;
4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3 年会计报表;
5. 自治区工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;
6.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 (B107—1)、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(B107—2);
7. 专利证书或受理、公示证明;
8.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;
9. 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组织评审

自治区工信委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,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,提出审核意见,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认定及授牌

自治区工信委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,并授予“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称号,颁发牌匾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,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价,合格的予以确认,不合格的撤消称号并摘牌。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工信委、财政厅以公文形式发布。

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情况报送市工信委审核汇总，并由市工信委上报自治区工信委。

第十四条 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撤销其称号并摘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信委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《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》编写提纲
2. 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本情况表
3. 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

《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》编写提纲

一、企业（集团）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
- 2、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
- 3、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

二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
- 2、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，包括：各项制度建立，组织建设、研发经费的保障，激励机制，创新环境，产学研合作等。
- 3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。
- 4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：原创性创新、自主开发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、产学研合作、企业间技术合作等。
- 5、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，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，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。
- 6、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、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（3年内）及其经济效益。

附件 3

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 级 指 标	权重 (分)	单位	基本 要求	评价 结果
创 新 机 制	创新 投入	1.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15	%	≥ 2.5	
		2.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年度增长	3	百分点	≥ 0	
	人才 激励	3.中心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	3		>1.2	
		4.中心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	3	%	>2	
	创新 合作	5.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	3	人月	>10	
		6.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	3	%	>10	
技 术 与 人 才	创新队 伍建设	7.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	7	%	>2	
		8.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	5	人	>3	
	创新条 件建设	9.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5	万元	>500	
	技术积 累储备	10.研发周期 3 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	4	%	>10	
		11.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4	项	≥ 1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 级 指 标	权重 (分)	单位	基本 要求	评价 结果
技术与人才	技术积累储备	12.企业拥有的广西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数	2	个	≥1	
		13.企业 3 年内通过自治区工信委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数	4	项	≥3	
产出与效益	技术创新产出	14.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	7	项	>10	
		15.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——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4 3	项 项	>3 ≥1	
	技术创新效益	16.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11	%	>20	
		17.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11	%	>15	
		18.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	3	万美元	>0	
	加分 扣分	加分	19.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数	2	个/件	≥1
20.企业 3 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数			3	项	≥1	
21.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			2	个	≥1	
22.获国家、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和新产品优秀成果奖项目数			3	项	≥1	
扣分		23. 企业经营亏损	5	万元		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0 日印发
